



2022—2025 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 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安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2—2025 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 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曾桂梅（中级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范富琳（项目经理）

吴文静（项目组成员）

校 对 人：翁燕瑜（中级经济师）

复 核 人：王梅玲（中级会计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一）建设背景	2
（二）立项依据和程序	2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3
（四）工程服务期	5
（五）项目目标	5
二、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6
（一）组织情况	6
（二）项目关键节点	7
（三）项目建设进度	9
三、项目资金安排与资金执行情况	9
（一）项目投资及筹措	9
（二）政府专项债收入明细	12
（三）资金使用情况	12
四、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3
（二）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13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对象和范围	15
（三）评价依据	15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二) 具体分析	19
1.决策指标评价分析	19
(1) 项目立项	19
(2) 专项债券安排	21
(3) 绩效目标	21
2.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22
(1) 专项债券管理	23
(2) 资金使用管理	31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32
(4) 项目组织管理	32
3.产出指标评价分析	34
(1) 产出数量指标	34
(2) 产出质量指标	35
(3) 产出时效指标	35
(4) 产出成本指标	36
4.效益指标评价分析	36
(1) 社会效益指标	37
(2) 经济效益指标	38
(3) 满意度指标	40
七、主要问题	40

(一) 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不理想	40
(二) 绩效指标填报合理性不足	41
(三) 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	41
(四) 工程验收不及时	42
(五) 工程进度存在滞后	42
八、建议	42
(一) 及时跟进自筹资金到位状况	42
(二)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42
(三) 加强合同管理	43
(四) 及时验收完工工程	43
(五) 严格依照施工计划表施工，及时调整滞后进度	43
九、附件	44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4
附件 2：现场调研照片	53
附件 3：编制单位签章	55
附件 4：营业执照	55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受惠安县财政局的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2022—2025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我中心评价小组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估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2022—2025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背景

惠安县位于福建东南沿海突出部，境内无大的水系，地表水资源很贫乏，远低于全省平均值。近年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用水需求持续增长。现有城南水厂一、二期工程总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实际供水量达 8.5 万 m^3/d ，服务范围覆盖惠东片区（含泉惠石化园区）、惠西片区、城南片区及螺阳、崇武、涂寨等 10 余个镇区及农村地区。然而，随着人口增长和产业扩张，现有供水能力已难以满足需求，尤其在高峰用水期存在供水压力不足、部分区域依赖地下水等问题。

为提高惠安县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经研究，2020 年 9 月 11 日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同意建设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地点为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云庄村，螺阳镇蔡厝村、溪西村。

(二) 立项依据和程序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惠安县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1 年底，全面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前期工作；2022 年，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开工建设。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以规模化水厂（供水规模千吨以上）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的城乡供水体系。全县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



到 99.9%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以上,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项目依据《泉州市“十四五”水利规划》中“强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升供水保障能力”的核心要求,以及《惠安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2020 年)中关于“构建多水源联调体系,满足区域用水增长需求”的规划目标。同时,项目响应《福建省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意见》(2022 年)关于推进规模化水厂扩建的政策导向,并符合《国家节水行动方案》(2022 年)对提升供水设施效能的指导要求。

作为惠安县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由惠安县城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依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如 2024 年获批的惠安县水利专项债资金),资金来源合规可靠。经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于 2021 年 9 月同意建设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通过立项备案,后续按基建程序推进可研、初设及施工许可等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助力区域供水安全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实现。

(三) 建设内容与规模

惠安县城南水厂共分为三期,其中一、二期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现已建成投产。本次建设的三期净水设施扩建工程总规模为 14 万 m^3/d 。工程内容包括取水泵站、净水厂工程、配水管道工程等。根据三部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各部分工程内容如下:



①取水工程部分:建设供水规模 14 万 $\text{m}^3/\text{日}$ 的取水泵站一座。泵站总用地面积 4501.8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1402.31 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 1995.32 平方米,建筑占地 1104.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5.32 平方米(其中取水泵房 966.52 平方米,管理用房 378.8 平方米)。取水泵房地下一层为泵房、吸水室及进水室,地上一层为配电室设备间、值班室等;管理用房地上一层为仓库、厨房、办公室、值班室,二层为中控值班室、水质化验室办公室,三层为休息室。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基坑支护、室外配套工程等。

②净水设施扩建工程:工程新建网格絮凝及平流沉淀池、清水池、排泥水池及回收水池、气水反冲 V 型滤池、污泥脱水车间、污泥浓缩池、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各一座,并对加药间扩容改造。工程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9967.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80.62 平方米,其中配水井占地 117.48 平方米,网格絮凝及平流沉淀池占地 2782.76 平方米,清水池占地 2365.44 平方米,排泥水池及回收水池占地 412.62 平方米,污泥平衡池占地 108.54 平方米,吸水井占地 176.08 平方米,加药间占地 221.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3.15 平方米;气水反冲 V 型滤池占地 90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1.97 平方米;反冲洗间占地 338.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2.10 平方米;污泥脱水车间占地 483.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3.71 平方米;污泥浓缩池占地 1173.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3.95 平方米;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占地 882.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75.74 平方米。清水池设计规模 7 万 m^3/d ,送水泵房土建按照远期 14 万 m^3/d 建设,本期设备按 7 万 m^3/d 。建设内容包含土建



工程、基坑支护、室外配套工程等。

③配水管网部分：该项目为城南水厂新建 DN1200mm 配水管道，总长 13852.8m，配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沿线为溪东工业区、城南工业区供水，终点敷设至惠东快速通道，与规划第三水厂供水管道连通，共同为惠东片区、泉惠石化工业区联合供水。

（四）工程服务期

根据《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7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根据《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根据《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监理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33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根据《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施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最终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五）项目目标

目前，惠安县的供水现状难以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急需改善供水条件。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惠安县广大农村地区的用水问题。扩建城南水厂对于改善惠安县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无疑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具有很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水量目标：根据用水量预测及工程规模确定，惠安城南水厂（三期）扩建拟新增净水设施 14.0 万 m^3/d ，将城南水厂总规模提升至 24.0 万 m^3/d 。

水质目标：城市净水厂供水水质应在现有生产设施水平和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供水水质现阶段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

水压目标：根据惠安县政府会议精神和惠安现状管网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化项目的自身特点，本供水工程水压满足至中化主厂区红线处不低于 0.15Mpa，即不低于最低消防用水压力要求。

二、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惠安县水利局，项目单位为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验收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许可证，开工项目主要参与方与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开工项目主要参与方与建设内容

	取水泵站工程	净水设施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云庄村	惠安县螺阳镇溪西村、蔡厝村



	取水泵站工程	净水设施扩建工程
建设规模	管理用房：382.66m ² ； 取水泵房：1534.11 m ²	3106.62 m ²
合同工期	2022-5-15 至 2023-2-8	2024-09-20 至 2025-08-16
合同价格	2482.53 万元	6807.8360 万元
勘察单位	福建岩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岩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关键节点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惠安县水利局关于组建惠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法人的批复。

2022 年 2 月 14 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施工监理（重新招标）工程监理招标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022 年 2 月 15 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重新招标）施工招标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江西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3 月 24 日，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3 月 24 日，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2 年 9 月 21 日，获得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设施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4 年 5 月 11 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024 年 5 月 13 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杭州之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2024 年 5 月 29 日，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2024 年 5 月 31 日，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之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 配水管道工程（AB 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三）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设批复，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期 3 年，2023 年开工建设，完成取水泵房土建及管理用房主体部分、2025 年完工。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反馈，目前项目进度为：取水泵站工程的工程投资完成率 100%，净水厂工程的工程投资完成率 70%，配水管道工程还未开始。

三、项目资金安排与资金执行情况

（一）项目投资及筹措

1. 分项目投资费用

根据初步设计（送审稿），①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总投资金额 4724.12 万元；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用为 3679.24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48.21 万元；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用为 216.37 万元；第四部分贷款利息为 180.30 万元。②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总投资金额 15607.52 万元；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用为 13137.53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49.37 万元；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用为 719.35 万元；第四部分贷款利息为 501.27 万元。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配水管道工程：概算总投资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用为 10251.42 万元，第二



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02.36 万元，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用 577.69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131.47 万元。本项目投资费用如下：

表 2：项目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费用（万元）		
		取水泵站工程	净水厂设施扩建	配水管道工程
一	建安工程费用	3679.24	13137.53	10251.4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8.21	1249.37	1302.36
三	基本预备费用	216.37	719.35	577.69
四	贷款利息	180.30	501.27	
	总投资	4724.12	15607.52	12131.47

2.项目年度投资情况

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 31686.84 万元，动态总投资 32889.0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668.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0.72 万元，预备费 2347.1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77.5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 24.75 万元。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如下：

表 3：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已筹资项目额	建设期		
				2023	2024	2025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建安工程费	26668.96	0	9856.84	7803.33	9008.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670.72	0	987.1	781.45	902.17
3	基本预备费	2347.16	0	1125.7	884.86	336.6
4	建设期利息费（专	1177.50	0	159.00	403.00	615.5



序号	项目	合计	已筹资项目额	建设期		
				2023	2024	2025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项债)					
5	专项债券发行费	24.75	0	11	7.7	6.05
	合计	32889.09	0	12139.64	9878.14	10871.31

3.资金筹措

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专项债续发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共计 22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8.41%；其中：2023 年计划通过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0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 1750 万元，期限 20 年；2025 年计划通过专项债筹集资金 7500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业主单位自筹方式解决，按项目建设进度到位。本项目具体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表 4：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已筹资项目额	建设期		
				2023	2024	2025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财政安排资金	0.00	0	0.00	0.00	0.00
1.1	上级财政补助	0.00	0	0.00	0.00	0.00
1.2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0.00	0	0.00	0.00	0.00
2	自筹资金	10389.09	0	2139.64	4878.14	3371.31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500.00	0	10000.00	5000.00	7500.00
3.1	其中：用作资本金部分	8000.00	0	8000.00	0.00	0.00
4	合计	32889.09	0	12139.64	9878.14	10871.31



（二）政府专项债收入明细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请金额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0 万元，到位率 100%；2024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本期申请 1750 万元，实际到位 1750 万元，期限 20 年。具体详见下表：

表 5：城南水厂三期专项债收入明细

序号	收款日期	金额（元）
1	2023.04.26	9127084
2	2023.07.31	2703279
3	2023.09.28	2647762
4	2023.09.28	30000000
5	2023.09.28	50000000
6	2023.12.15	5521875
7	2024.08.08	1488680
8	2024.10.31	8504486
9	2024.12.30	2700000
10	2024.12.30	4806834
合计		117500000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8410.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42.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支出 133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959.8417 万元。未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 8410.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75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 71.58%。

根据 2023 年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收支情况穿透检查表，2023 年支付金额 10017.8125 万元；根据 2024 年本级新增专项债



券项目收支情况穿透检查表，2024 年支付金额 17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缓解惠安工业用水的紧张局面，解决惠安县广大农村地区的用水问题。

（2）改善惠安县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助力产业升级，带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当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当年度目标值	项目实施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收入实现率	项目实际收入/项目预期收入	≥ 100%	≥ 100%
	质量指标	本息覆盖倍数	项目产生的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的比率	2.33	≥ 1.2
	时效指标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单位实际使用债券资金/已发行债券资金	100%	/
	成本指标	按时还本付息率	按时兑付的还本付息资金额/到期还本付息资金额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债券存续期收入	项目运营期间收入金额	168461.37 万元	≥ 10000 万元
		项目可持续	项目实际可运营	25 年	≥ 15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当年度目标值	项目实施期目标值
		收益年限	年限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内就业岗位	项目建成后带动区域内就业岗位	100 个	≥50 个
		满足区域内人民群众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使用需求	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满足区域内人民群众需求	满足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0	0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5 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建成后抽样调查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95%	≥90%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几方面的具体建议。加强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相关管理部门专项资金绩效工作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2025 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所涉及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的资金。

评价范围：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6. 《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10.《泉州市“十四五”水利规划》；

11.《福建省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意见》（2022年）；

12.《国家节水行动方案》（2022年）；

13.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报告、相关合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范例为基础框架。同时，鉴于本项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指标设置严格遵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突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的要求。在具体指标构建上，保持“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中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的一级指标内容不变，重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细化与调整。对于三级指标的权重确定，采用层次分析法，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综合测算设定。

由于本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项目产出未全部实现、效益未全部发挥，故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在效益上减少权重分。此外，在项目整体完工之前无法通过发放问卷收集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整体评价，无法获取到足够有效的反馈信息。因此，



在对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时，使用“社会负面舆论”对项目实施整体进行评价，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2）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本次绩效指标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类一级指标，设置14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主要体现项目立项、专项债安排及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管理”主要体现专项债券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的情况；“产出”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的情况；“效益”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满意度等。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专家）



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通过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稿等流程，对 2022—2025 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材料评价、现场评价及评价小组编制的 2022—2025 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 81.0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7:2022—2025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2.00	85.71%
管理	25.00	16.50	66.00%
产出	35.00	29.00	82.86%
效益	26.00	23.50	90.38%
综合得分	100.00	81.00	81.00%
绩效评定级别		良	

（二）具体分析

1.决策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专项债券安排、绩效目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设置2个三级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4分，扣0分，得分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福建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构建“一县一网”供水新格局。泉州市“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也强调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作为县域供水骨干项目，直接响应上述规划中“加强供水设施建设，保障民生用水需求”的核心要求，项目纳入泉州市水利发展重点工程清单，符合福建省“十



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部署。同时，项目设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规，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水质提升指标，配套建设符合《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58-9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94）等主要规范及标准。

此外，工程实施既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水量预测的通用性规定，又遵循当地历史形成的用水规律；既考虑在社会发展进程中人口、经济增长对用水的需求，又充分考虑节水型社会创建过程中节水政策、节水意识、节水技术对用水需求的影响，助力解决惠安生活和中化项目用水的紧张状况，适应惠安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用水的需求。因此，项目立项既满足国家及地方国民经济发展的民生保障需求，又紧密对接行业技术标准与政策导向，是推动惠安县供水体系现代化、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立项依据充分且必要。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事前已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及风险评估，2020 年 5 月形成《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9 月 11 日得到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建设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能够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批复，专项债券发行编制了专项债券资金实施方案，并履行了必要的发债手续，立项程序符合要求。综上所述，对照评



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2）专项债券安排

专项债券安排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从“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和“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 6 分，扣 0 分，得分 6 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属于专项债资金投向领域中“供排水”，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与规定的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合理性：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2889.09 万元，2023 年—2025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2500 万元。专项债券占比=专项债券金额/项目总投资 $\times 100\%$ = $22500/32889.09=68.41\%$ ，该比例远低于 80%的合规红线，符合专项债券资金占比的合理性要求。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可知，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



建设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置较为清晰明确，但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足。产出指标没有细化量化供水能力、覆盖人口等，无法反映项目建成后供水能力是否达到目标值。与总体目标不匹配（缓解惠安工业用水的紧张局面，解决惠安县广大农村地区的用水问题；改善惠安县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助力产业升级，带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可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级指标，及项目收入实现率、本息覆盖倍数、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三级指标，符合要点①数指标有可量化值（如“本息覆盖倍数 ≥ 1.2 ”“按时还本付息率 100%”），但“当年度目标值”与“项目实施期目标值”完全一致（如项目收入实现率、带动经济发展程度等均无阶段差异），未体现分阶段细化分解，不符合要点②中“可分阶段细化分解”的要求。

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满足区域内群众需求”，生态效益指标“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均为定性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②通过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2.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从专项债券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绩效



管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管理设置 3 个三级指标，从“项目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 6 分，扣 0 分，得 6 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设置了专项债券还本科目及专项债券付息科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分两期发行，均为按年计息，每年一次性付利息。第一期发行 10000 万元，发行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年利率 3.18%；第二期发行 1750 万元，发行时间为 2024 年 2 月，年利率 2.66%。截至 2025 年应支付 4 次利息，专项债券本息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具体债券利息支付情况如表 8 所示。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表 8：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专项债券利息缴交情况表

债券名称	2023 年福建省 高质量发展专 项债券（四期） -2023 年福建省 政府专项债券 （五期）	2023 年福建省 高质量发展专 项债券（四期） -2023 年福建 省政府专项债 券（五期）	2023 年福建 省高质量发 展专项债券 （四期） -2023 年福建 省政府专项 债券（五期）	2024 年福建 省高质量发 展专项债券 （四期） -2024 年福建 省政府专项 债券（五期）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万元）	10000	10000	10000	1750
年利率	3.18%	3.18%	3.18%	2.66%
发行时间	2023.3.22	2023.3.22	2023.3.22	2024.2.27
还本付息 合计 （万元）	238.50	318	318	85.34
期限（年）	20	20	20	20
计息方式	按年计息，每年一次性付利息			
实际缴交	缴交	缴交	缴交	缴交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一般要求项目收益扣除成本后覆盖融资本息倍数在 1.1 以上。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3 年，按照专项债存续期 20 年可以测算出前 11 年的预期收益仍能覆盖专项债本息，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35 倍，



测算表如下表所示。故认为项目可实现收支平衡，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表 9：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式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往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往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预期资产评估价值）	$A=R+H+U$	168208.43	0.00	0.00	0.00	0.00	4369.05	6553.58	8738.10	8738.10	8738.10	8738.10	8738.10	8738.10
（一）财政补贴收入	R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S	168208.43	0.00	0.00	0.00	0.00	4369.05	6553.58	8738.10	8738.10	8738.10	8738.10	8738.10	8738.10
（三）其他收入	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项目资金来源	$B=C+D+F+T$	32889.09	0.00	12139.64	9878.14	1087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公式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往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往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财政安排 资金	C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上级财政 补助	C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本级财政 预算资金	C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单位自筹 资金	T	10389.09	0.00	2139.64	4878.14	3371.31								
(三) 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D	22500.00	0.00	10000.00	5000.00	7500.00								
其中：用于资本 金	E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序号	公式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往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往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四) 项目单位 市场化融资	F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用于资本 金（政策性开发 性金融工具）	F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项目建设支 出	G	46571.59	0.00	12139.6 4	9878.1 4	10871. 31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其中：财务费用 ——专项债券付 息	H	14860.00	0.00	159.00	403.00	615.5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743.00
财务费用——专 项债发行费	V	24.75	0.00	11.00	5.50	8.25								



序号	公式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往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往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财务费用——市 场化融资付息	I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项目运营支 出	J	81408.79	0.00	0.00	0.00	0.00	2116.8 9	3115.5 4	4215.6 7	4215.67	4215.67	4215.6 7	4215.67	4215.67
五、专项债券还 本	K=D	2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市场化融资 还本	L=F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资金平衡情 况	M	50617.13	0.00	0.00	0.00	0.00	1509.1 6	2695.0 3	3779.4 3	3779.43	3779.43	3779.4 3	3779.43	3779.43
1.项目的期初资 金	N		0.00	0.00	0.00	0.00	0.00	1509.1 6	4204.1 9	7983.62	11763.0 6	15542. 49	19321.93	23101.3 6



序号	公式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往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往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2.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0=A+B-G-J-K-L$		0.00	0.00	0.00	0.00	1509.16	2695.03	3779.43	3779.43	3779.43	3779.43	3779.43	3779.43
3.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P=N+O$	50617.13	0.00	0.00	0.00	0.00	1509.16	4204.19	7983.62	11763.06	15542.49	19321.93	23101.36	26880.80
所有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Q=(P+K+L+H+V+I)/(K+L+H+V+I)$	2.35												
专项债资金本息覆盖倍数	$R=(P+K+H+I)/(K+H+I)$	2.35												

(2)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设置 3 个三级指标，从“自筹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 9 分，扣 6 分，得 3 分。

自筹资金到位率：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 2025 年应自筹资金 10389.09 万元(2023 年 2139.64 万元，2024 年 4878.14 万元，2025 年 3371.31 万元)。工程整体进度正按计划稳步推进。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际到位的自筹资金为 0 万元，与计划投入的自筹资金存在较大差距，认为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不理想。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资金使用率：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8410.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42.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支出 133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959.8417 万元。未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 8410.2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 71.58%。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率 $\leq 80\%$ ，不得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债券资金的使用均附有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发票、银行凭证等，相关审批表通过建设单位签字、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盖章，财务资料归档规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的支出方向为工程建设款项，支出方向符合文件规定的债券资金的规定用途。



该指标得满分。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时设置了绩效目标表,但未按时对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第十五条“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扣2分,得0分。

（4）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组织管理设置4个三级指标,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管理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8分,扣0.5分,得7.5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公司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①为进一步加强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根据有关相关规定及上级要求,结合单位基本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惠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②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惠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安全管理制度》。③为规范



参建各方质量管理行为，规范工程管理人员管理行为及职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实现工程质量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惠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相对较为规范，工程总体来看管理较为规范，能够按期完工，质量、安全方面得到较好控制，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不及时。①2022年2月14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施工监理（重新招标）工程监理招标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2022年3月24日，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不符合《中标通知书》中“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7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规定。②2022年2月15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重新招标）施工招标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于2022年3月4日，发布江西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2022年3月24日，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符合《中标通知书》中“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7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扣0.5分，得1.5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形式,取水泵站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晟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为泉州永信房地产评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前已按照规定进行勘察、编制施工图设计、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理通知回复单,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被检查出的问题均已及时整改,并附整改完成照片证明,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要求。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本项目申请债券信息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录入和公开。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在福建省财政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系统填报项目进度和用款情况。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3.产出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从“单位工程完成率”“建设内容一致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 10 分,扣 2.5 分,

得 7.5 分。

单位工程完成率：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反馈，目前项目进度为：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完成率 100%，净水厂工程的投资完成率 70%，配水管道工程还未开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扣 2.5 分，得 3.5 分。

建设内容一致性：

通过对比备案证明与项目建设总结，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备案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从“工程验收情况”“质量事故发生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 10 分，扣 1 分，得 9 分。

工程验收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反馈，目前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完成率 100%。尽管该部分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但尚未启动正式验收程序，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质量事故发生率：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从“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



匹配性”“项目工期进度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10分，扣2.5分，得7.5分。

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本项目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未发现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的情况。该指标得5分。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①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设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实际工期控制在合同约定工期270天内，施工现场进度与计划基本相符，及时有效地形成了实物工作量。②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工期为：2024-09-20至2025-08-16，未按计划节点完成，出现工程延误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扣2.5分，得2.5分。

（4）产出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

本项目已组织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以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工程款的计量与支付均附工程款报审表、工程款申请书、工程款支付证书和工程预算书，相关材料完整齐全，并通过监理单位与代建单位审核盖章，建设成本控制措施有效；且工程单位造价未超过概算总指标。该指标得5分。

4.效益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设置 3 个三级指标，从“缓解就业压力”“环保控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分 16 分，扣 0 分，得 16 分。

缓解就业压力：

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在缓解就业压力方面具备显著的社会效益潜力。在项目建设阶段，工程涵盖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将直接创造大量建筑工人、技术工等岗位需求；同时，原材料采购、运输等环节也会间接带动相关行业就业。运营阶段则需长期配置操作工、化验员、设备维护人员等专业岗位，能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长期的就业机会，对缓解当地就业压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该指标得 5 分。

环保控制：

评价小组查询了福建省及泉州市环保部门 2023—2025 年行政处罚决定书、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及专项督查通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未在公开渠道发现因环保问题被曝光或通报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监理单位每月对施工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工作，出具《安全监理通知单》，指出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均对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并制作了《监理通知回复单》。监理公司出具了安全事故证明，施工阶段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2）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预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主要是自来水费收入，工程规模：净水厂三期工程扩建规模为 14.0 万 m^3/d ，收费前十年按照 1.90 元/ m^3 收取，第十一年开始上浮 10%，考虑到供水的管网漏损率暂按 10%计算，即本项目实际供水收费为 12.6 万 m^3/d ，全年 365 天均运营，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50%，第二年为 75%，第三年起满负荷 100%生产。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将实现收入共计 168208.43 万元。

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如下表 10 所示。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用水量规模预测结果来看，惠安县主要是以工业用水为主，占用的比重较大，可以发现，预测使用的收费标准与 2025 年民用水标准差距不大，与其他行业用水收费标准一致。该收入预测在合理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在当前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影响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和后续运营的问题。在此情形下，基于原资金计划所进行的收入预测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首先，从资金层面来看，依据项目投资计划，截至 2025 年，项目需自筹资金 10389.09 万元，但目前实际可到位资金为 0 万元，与计划投入资金存在巨大差距。资金若无法按计划到位，极有可能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工并投入运营。其次，就工程进度来看，尽管预计 2025 年完工，但目前仅取水泵站工程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净水厂工程投资完成率为 70%，而配水管道工程尚未启动。这将直接影响项目



整体完工时间和后续运营,进而对预期收入的形成时间及规模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5 分,得 2.5 分。

表 10: 惠安县城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价格清单明细表

类别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注
民用水	城南水厂用户	第一级水量 0-15 吨/户月 (含 15 吨) 1.80 元/吨; 第二级水量 15-25 吨/户月 (含 25 吨) 2.7 元/吨; 第三级水量 25 吨/户月以上, 3.6 元/吨。	1.城南水厂收费依据: 泉价〔2006〕113 号文	自来水	政府定价
	北关水厂用户	第一级水量 0-20 吨/户月 (含 20 吨) 1.80 元/吨; 第二级水量 20-30 吨/户月 (含 30 吨) 2.7 元/吨; 第三级水量 30 吨/户月以上, 3.6 元/吨。	2.北关水厂收费依据: 惠价〔2013〕6 号文		



类别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注
其他行业用水	除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所有用水	1.9 元/吨			
特种行业用水	桑拿、洗车、足浴、纯净水业	城南水厂用户：2.3 元/吨			
		北关水厂用户：2.6 元/吨			

（3）满意度指标

社会负面舆论：

评价小组查阅了泉州市政府网、惠安县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在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现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七、主要问题

（一）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不理想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 2025 年应自筹资金 10389.09 万元（2023 年 2139.64 万元，2024 年 4878.14 万元，2025 年 3371.31 万元）。



工程整体进度正按计划稳步推进。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际到位的自筹资金为 0 万元，与计划投入的自筹资金存在较大差距。

（二）绩效指标填报合理性不足

本项目未按时对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此外，建设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置较为清晰明确，但不够合理。例如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足，产出指标没有细化量化供水能力、覆盖人口等，无法反映项目建成后供水能力是否达到目标值。

（三）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不及时。第一，2022 年 2 月 14 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施工监理(重新招标)工程监理招标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2022 年 3 月 24 日，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不符合《中标通知书》中“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规定。第二，2022 年 2 月 15 日，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重新招标）施工招标在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江西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2022 年 3 月 24 日，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不符合《中标通知书》中“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规定。

（四）工程验收不及时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反馈，目前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完成率 100%。尽管该部分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但尚未启动正式验收程序，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五）工程进度存在滞后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反馈，目前项目进度为：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完成率 100%，净水厂工程的投资完成率 70%，配水管道工程还未开始。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净水厂设施扩建工程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工期为：2024-09-20 至 2025-08-16，未按计划节点完成，出现工程延误情况。

八、建议

（一）及时跟进自筹资金到位状况

加大协调工作力度，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全面统筹调配各方资源，落实自筹资金并尽快安排到位，以此确保项目施工能够顺利推进。同时，制定资金筹措专项方案，明确资金来源渠道以及到位的时间节点。建立自筹资金到位情况预警机制，对比计划与实际到位数据，对出现的资金缺口或延迟到位情况，启动协调程序，确保工程款项的支付。

（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按时对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同时，项目单位应当审核绩效指标的合理性与完善性，重点强化



指标与项目内容的对应关系。例如，增设量化产出指标，明确供水能力（万吨/日）、覆盖人口（万人）等可测量标准；增设如“水质达标率”“单位能耗降低率”等可监测、可验证的效益指标，以客观反映项目的社会与生态效益。

（三）加强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应积极履行业主的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合同文件的审核与管理，督促参建单位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开展建设工作。强化签约时效与合规管理明确业主单位内部合同管理专员及其职责，建立从签约、履行到归档的全流程管理规范，确保每份合同均有专人负责跟踪与监督。

（四）及时验收完工工程

针对取水泵站工程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问题，建议成立专项验收工作组，推进竣工资料整理与验收流程。

（五）严格依照施工计划表施工，及时调整滞后进度

每月的工程进度都有明确计划，要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安排开展施工。当工程进度与计划出现偏差时，应及时进行调整，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进度能够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对已滞后的工程，立即评估剩余工程量，制定专项赶工方案，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滞后环节的施工要素（如人员、材料、机械）供应，确保赶工措施可落地、见实效。此外，定期召开进度调度会，对照计划核查进展，形成会议纪要并追踪决议落实，形成管理闭环。



九、附件

附件1：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决策 (14)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0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0	2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3		专项债券安排 (6)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不属于不得分。	3	0	3
4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未超过8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0	3
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与债券资金投入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	2	1	1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可分阶段细化分解（1分）。	2	1	1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7	管理 (25)	专项债券管理 (6)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1.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1分） 2.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1分）	2	0	2
8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不按规定不得分。	2	0	2
9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不匹配不得分。	2	0	2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9)	自筹资金到位率	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应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100% 自筹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100%>自筹资金到位率>80%,指标扣分=(实际到位率-80%)/20%*指标分值; 自筹资金到位率≤80%,不得分。	3	3	0
11			资金使用率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专项债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率=100%,得满分; 100%>资金使用率>80%,指标扣分=(实际使用率-80%)/20%*指标分值; 资金使用率≤80%,不得分。	3	3	0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0	3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3		绩效目标 (2)	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①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形成目标设置、监控、自评、结果运用的闭环管理；（0.5分）②项目建设期绩效运行监控表填写完整准确，项目单位制定了针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改进措施；（0.5分）③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填写和自评报告编制完整准确、符合当年实际情况；（0.5分）④项目自评数据来源有明确的佐证材料。（0.5分）	2	2	0
14		项目组织管理 (8)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2.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0.5分）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流程等是否按规范落实；（0.5分） 4.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2	0.5	1.5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5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①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0.5分）②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0.5分）③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0.5分）④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0.5分） 上述每一小点符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2	0	2
16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的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1分） 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1分）	2	0	2
17			信息管理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信息系统管理使用等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1分） 2.项目实施单位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规范。（1分）	2	0	2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8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单位工程完成率	考察工程完工情况。	单位工程完工率=100%，得满分； 单位工程完工率 $\leq 60\%$ ，不得分； $100\% > \text{单位工程完工率} > 60\%$ ，指标得分=（实际单位工程完工率-60%）/40%*指标分值； 三个子工程各两分。	6	2.5	3.5
19			建设内容一致性	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保持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保持一致，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4	0	4
20		产出质量 (10)	工程验收情况	评价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且工程一次交验合格。	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及时办理验收手续，且一次交验合格的，得满分； 单位工程出现已完工项目未及时进行验收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	4
21			质量事故发生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项目建设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本项不得分。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得满分。质量事故以权威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5	0	5
22		产出时效 (10)	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1.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是否匹配； 2.月度进度款支付是否及时，发现一次支付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5	0	5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23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①年度主要建设任务项目工程按预定工期实施（2.5分）。②项目实施周期不存在延误，已完工项目及时进行验收（2.5分）。	5	2.5	2.5
24		产出成本（5）	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反映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情况	1.已完成单位工程的建设投资是否严格按照初设概算的单价计量。（2.5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文件是否齐全。（2.5分）	5	0	5
25	效益（26）	社会效益指标（16）	缓解就业压力	项目是否能提供就业机会，为当地缓解就业压力。	建设能够有效缓解就业压力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0	5
26			环保控制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需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满足当地相关考核要求。	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5	0	5
27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评价建设单位是否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建设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6	0	6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28		经济效益指标 (5)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预测	评价项目在建设期结束后,是否仍能实现实施方案预期收益。	①若项目顺利推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运营期:项目债券存续期收入预测≥实施方案预测值,得满分;项目债券存续期收入预测不足实施方案预测值的60%,不得分;项目债券存续期收入预测/实施方案预测值>60%,指标得分=(完成比例-60%)/40%*指标分值。(2.5分) ②若在当前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影响项目按期投产和预期收益的实现的风险,对预期收入的形成时间及规模产生重大不确定性。(2.5分)	5	2.5	2.5
29		满意度指标 (5)	社会负面舆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本项不得分。	5	0	5
	合计					100	19	81

附件 2：现场调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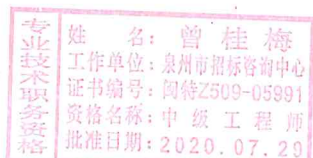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项 目 2022—2025 年惠安县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名 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盖章)



主评人
(签章)



校对
人
(签章)



复核
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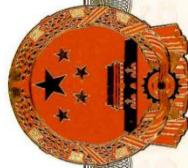


时间

2025 年 10 月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3U0FL6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07日 至 2050年05月06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B幢2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